宣环审[2019]24号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关于12万吨/年石材破碎加工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汉县赫天池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12万吨/年石材破碎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在宣汉县上峡乡黑天池村5社进行技改扩建。总投资约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原年产8万吨石材破碎加工生产线的所有生产设备，重新购置并安装鄂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和洗砂机等生产设备，利用原有工程的输送带及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将原有破碎加工生产线拆除后的场地作为成品堆场，拟建设一条湿法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占在面积6000平方米，改扩建完成后，具备年产12万吨石材破碎加工生产能力。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落实大气防治措施，重锤式破碎机、筛分机采用彩钢夹芯板密闭设置，筛分机、制砂机安装冲水装置；物料传输带应采取喷雾降尘；细砂堆场采用半封闭围档，上部设钢架棚，产品堆场及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覆盖运输。

（二）运营期落实污水处理措施，生产废水经原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出入口洗车废水应做到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三）运营期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密闭隔离措施,修建围墙，有效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运营期落实固废防治措施，厂区的污泥暂存场及租用的污泥堆存场均需设置档土墙，四周设置排水沟，以防止水土流失，底泥需定期运往签有协议的弃土场；生活垃圾袋装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它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须依法取得其它有关部门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五、由宣汉县南坝环境保护站负责该项目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宣汉县环境保护局（代章）

 2019年4月18日